

書面質詢

蘇嘉豪議員

提升噪音執法成效 研究規範日間噪音

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》顯示，自第8/2014號法律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自2015年2月22日生效以來，投訴個案總數呈上升趨勢，2020年首次破萬至13,701宗，平均每日有超過37宗，相比2019年的9,422宗，增幅達45.4%。投訴個案類別中，一直以「談話與喧嘩」、「音樂及卡拉OK」及「室內裝修」等社會生活噪音為主（註1）。

佔投訴個案類別比例最高的「談話與喧嘩」，以及其他諸如使用樂器、娛樂活動、拖拉家具等生活噪音，由於不定時、不分晝夜、不易測量但又影響他人安寧，現時需要在法律規範時段內，由治安警人員到場判斷存在違法事實後，繕立實況筆錄並交環保局跟進才會作出處罰，故警方的實地取證和執法標準對個案處理十分關鍵。

在執法方面，本人過去不時接到居民申訴，即使在法律規範時段內報警求助，但因懷疑發出噪音單位拒絕應門，導致警方未能繕立筆錄；又或在警方口頭警告下，發出噪音單位暫時停止滋擾，但當警方離開後，噪音又再次發出，令人煩擾，公眾質疑執法成效。

此外，對於居所周邊發出持續的噪音滋擾，例如私人地方冷氣機滴水、大廈水泵房，以及商業或娛樂場所營業時機械運轉發出的聲音，如閣樓升降機、冷卻水塔、抽排風機、冷氣系統、發電機等設備產生的低頻噪音，因持續時間長，對居民造成嚴重滋擾，同樣不容忽視。

再者，於非法律規範時段特別是日間的噪音滋擾，更因不受法律規管，居民求助無門。環保局於2019年1月在立法會答覆本人時曾表示（註2），近年生活噪音投訴個案超過85%發生在法律管制時段（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9時），故未有打算擴大有關時段。但事實上，現時居民知道受滋擾時段不受法律規管，難免打擊他們的投訴意欲，單憑表面上的投訴比例，未能充分反映居民對處理日間

噪音滋擾的實際訴求。

本澳人口密集，且屬廿四小時運作的社會，大量居民需輪班工作，導致鄰居之間作息時間各有不同，加上公眾對生活質素追求日益殷切，政府有必要持續傾聽民意，全面檢視《噪音法》的成效，分析不同類別的投訴個案及執法成效，更適切保障居民免受噪音滋擾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提出書面質詢如下，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、客觀、貼切的書面答覆。

一、日間噪音尤其影響需輪班工作居民的作息，由於現行法律主要規範夜間時段的生活噪音，難免排除了居民投訴日間噪音的意欲，加上對上一次的公開諮詢已是2010年。請問當局：會否及時就檢討生活噪音管制時段、構成要素，以及現行法律其他漏洞展開新一輪公開諮詢，凝聚修法共識？

二、有關《噪音法》對生活噪音的監察和處罰情況，請問當局：現時警方有否統一的處理程序和認定違法事實的標準，例如接報到場後逗留多久、發現噪音的時長、類別、滋擾投訴人的嚴重性等判斷事實、繕立筆錄？若被認定發出噪音的單位拒絕應門，或即時停止噪音但當警方離場後故態復萌，是否仍會繕立筆錄、跟進處罰？

三、不少商業或娛樂場所於營業期間機械運轉發出持續的低頻噪音，對周邊居民構成身心煎熬。請問當局：現時有何實際改善措施協助居民應對低頻噪音滋擾；會否參考鄰近地方的噪音管制標準（註3），研究對20Hz至200Hz的低頻噪音加以管制？

註1：環境保護局，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0》第57、58頁
https://www.dsps.gov.mo/Publications/StateReport/2020/2020_tc.pdf

註2：蘇嘉豪要求把握修法一併管制日間噪音，2019年1月24日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acauSulu/videos/307038270016415>

註3：台灣《噪音管制標準》，於2013年8月5日修正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00030006>

